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编号：临 2023—025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总部研发及生产 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总部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7 亿元，计划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2 亿元，在信息产业园租赁标准厂房 2.43 万平方米进行充电桩及储能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项目二期计划投资 5 亿元，用地 50 亩建设企业研发总部、储能系统生产线、电池 pack 生产线和充电桩生产线，项目采取“代建”模式。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一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该项目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项目建成后，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
- 3、本次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影响，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240.25 万元，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项目实际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4、本次投资项目二期为代建模式，二期项目启动条件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指标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为前提，二期项目代建申请是否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5、本次投资项目及未来经营情况可能受到政治环境、政策变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建设周期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子公司”）拟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总部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西安子公司计划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建设“总部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7 亿元，计划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2 亿元，在信息产业园租赁标准厂房 2.43 万平方米进行充电桩及储能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项目二期计划投资 5 亿元，用地 50 亩建设企业研发总部、储能系统生产线、电池 pack 生产线和充电桩生产线，项目采取“代建”模式。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十一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子公司投资建设总部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兴民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凤栖路 24 号能源金贸区中小工业园 3 号院 1 号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70.63	40,126.51
负债总额	33,197.83	31,090.97
净资产	2,772.80	9,035.55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756.22	8,840.60
归母净利润	-142.41	277.57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一) 项目概要

西安子公司计划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建设“总部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约7亿元，计划分两期建设。

项目一期计划投资2亿元，在信息产业园租赁标准厂房2.43万平方米进行充电桩及储能设备的研发及生产。公司将对现有充电桩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提升，加快超级充电，兼容电池检测、数据交互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扩大生产规模，降低成本，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现有充电桩业务。同时，公司将新建储能设备生产线，开展集中式储能系统设备、工商业储能系统设备及户用光储产品的研发及制造。

项目二期计划投资5亿元，用地50亩建设企业研发总部、储能系统生产线、电池pack生产线和充电桩生产线，项目采取“代建”模式。其中，研发总部主要负责新能源领域相关技术及平台应用的研发。储能系统生产线主要进行集中式储能系统设备、工商业储能系统设备及户用光储产品的装配、制造及检测；电池pack生产线主要进行电芯的分选配组、半成品组装、pack检测及包装；充电桩生产线主要进行小功率交直流电桩、大功率一体化直流充电桩、群充系列直流充电桩的生产、组装及检测。

(二) 合作模式

项目一期：

1、租赁场地及期限。项目一期计划租赁普洛斯西安沣东产业园厂房（面积约 2.43 万平方米）作为生产场地，租赁期限为三年。乙方承诺自厂房租赁协议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厂房装修并投产运营。

2、租金及押金缴纳方式。厂房租金采取“三年免租”的方式，即乙方免费使用上述第一款所述生产场地，期间水费、电费等相关运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项目二期：

1、项目代建启动条件。乙方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指标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项目代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及部门对乙方提出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甲方启动代建厂房建设工作。同时，甲方为乙方另外预留 50 亩工业用地以支持乙方长期发展。

2、项目建设模式。项目二期采取“代建”模式，由甲方指定下属国有平台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按照乙方生产工艺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建设。项目代建及资产收购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定向开发建设及资产收购协议》为准。

（三）项目选址及土地出让

项目二期用地拟选址于沣东新城信息产业园，用地面积约 50 亩，选址具体位置及四至范围以资源规划部门最终核定的规划红线为准，具体出让面积以资源规划部门挂牌公告为准。为支持乙方后续发展，甲方可根据乙方项目二期达产运营情况，在毗邻乙方项目二期地块预留部分建设用地。

本项目拟出让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乙方不得将该宗土地作为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

甲方协调资源规划部门以网上挂牌方式，在西咸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上对项目用地进行公开出让，最终土地价格以挂牌出让价格为准。如甲方项目公司土地竞买不成功，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项目用地事宜。

（四）项目规划建设

乙方应本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对项目进行整体规划。项目最终建设方案，以甲方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乙方承诺自取得土地移交单之日起启动项目方案设计工作，并严格执行西咸新区品质提升和方案比选工作要求，在 3 个月内完成方案设计工作。

甲方承诺取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36 个月内完成项目施工建设，并竣工验收。

乙方承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厂房及办公楼装修工作，6 个月内完成厂区设备安装并投产运营。

该项目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安全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并按评价报告中的要求严格落实。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可以解除。协议解除后相关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督促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在甲方督促后乙方仍未履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并达到使用条件后 3 个月内，未能将“总部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生产、办公地点导入项目；

（二）未达到本协议所约定的投资规模、产值等各项指标；

（三）未能取得国家或地方的核准（备案）、行政许可和批准文件，或未通过上级部门的专题会议决策；

（四）未能通过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项目审核；

（五）未达到本协议所约定的相关承诺的；

（六）乙方在陕西省其他区域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签署投资备忘录、合作协议、投资协议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用于建设与“总部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等一致或类似的内容功能；

（七）其他法定情形。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总部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是为了进一步满足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充电桩及储能业务快速发展。

五、本次投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该项目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项目建成后，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影响，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240.25 万元，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项目实际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二期为代建模式，二期项目启动条件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指标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为前提，二期项目代建申请是否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本次投资项目及未来经营情况可能受到政治环境、政策变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建设周期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需求的变化，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情况，适时扩大生产基地，为长期的战略发展做好产能储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